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 Chapelle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涉及的房屋租賃糾紛的最新公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第 13.10B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6 月 17 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成都樂微及成都拉夏(兩者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房屋租賃合同糾紛。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應具有相同涵義。

糾紛之最新情況的綱要載列如下：

案件所處的訴訟階段： 收到法院一審判決書

本公司所處的當事人地位：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成都樂微及成都拉夏為被告人

訴訟請求的金額： 租金及違約金人民幣 134.56 萬元，賠償損失人民幣 2,500 萬元等

財務影響： 本次判決為一審判決，判決成都樂微賠償約人民幣 589.70 萬元並承擔部分案件受理及訴訟保全費用。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該判決尚未生效執行，因此尚無法判定該訴訟對公司本期利潤及期後利潤的影響

一、本次訴訟案件的基本情況

本公司此前收到南部縣人民法院(2019)川1321民初2899號《應訴通知書》、《民事裁定書》及(2019)川1321執保121號《財產保全情況告知書》，該院受理了美好家園訴成都樂微及成都拉夏的房屋租賃合同糾紛案。本次訴訟案件的基本情況已披露於該公告。

二、本次訴訟案件的進展情況

本公司於近日收到了四川省南部縣人民法院(2019)川1321民初2899號《民事判決書》。四川省南部縣人民法院就該案件進行了審理，判決結果如下：

(一) 被告成都樂微在本判決生效後十日內賠償原告美好家園經濟損失人民幣5,897,043元，被告成都拉夏貝爾對此負連帶清償責任(原告應退還的收取被告的人民幣30萬元履約保證金，可在執行時予以沖減)；

(二) 駁回原告美好家園的其他訴訟請求。

如果未按本判決指定的期間履行給付金錢義務，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的規定，加倍支付遲延履行期間的債務利息。

案件受理費人民幣86,764元、訴訟保全費人民幣5,000元，合計人民幣91,764元，由原告美好家園負擔人民幣60,224元，由被告成都樂微負擔人民幣31,540元。」

本公司認為該判決在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方面存在錯誤，判決成都樂微承擔之金額過高，本公司附屬公司成都拉夏擬在法定期限內向四川省南充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

三、本次訴訟對本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等的影響

本次判決為一審判決，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該判決尚未生效執行，因此尚無法判定該訴訟對本公司本期利潤及期後利潤的影響，最終影響以最終判決結果及年度審計結果為準。後續本公司將根據案件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司將就前述的糾紛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邢加興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9年10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邢加興先生、毛嘉農先生、于強先生及胡利杰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陸衛明先生及羅斌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杰平博士、張澤平先生及陳永源先生。